

000001

# 中共安宁市委

安通〔2018〕2号



## 中共安宁市委印发《关于落实省和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文件精神促进工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省和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文件精神促进工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六届第60次常委会及市六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 关于落实省和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文件精神促进工业招商引资 项目落地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通知》（昆政办〔2016〕17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8〕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0条措施的意见》（昆政发〔2018〕19号）及《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业项目用地等政策，全面促进工业项目落地、开工和投产，现制定如下细则：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安宁工业园区范围内所有区域和经市政府规划的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区域。

（二）投资1亿元以上并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亩的符合

安宁产业发展方向和生态环境要求的工业招商项目。

## 二、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成本核算

（一）工业用地严格按照昆政办〔2016〕179号文件精神，工业用地成本实行片区总成本核算。

（二）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按云政发〔2017〕50号、昆政发〔2018〕1号，只限于与宗地直接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由市政统一建设、与工业用地宗地无直接相关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公用水利、绿地景观、河道治理、排污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摊入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

（三）工业用地成本不足部份，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工业用地指导价原则上按照不高于30万/亩确定。总投资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单位面积投入强度（项目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400万元/亩以上的工业项目可下调10%确定；总投资超过2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可下调15%确定，总投资超过50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可下调50%确定。

（四）按云政发〔2017〕50号、昆政发〔2018〕1号文件精神，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

三、对达到云南省、昆明市标准的重大工业项目，按不高于15万元/亩确定出让底价

按照昆政办〔2016〕179号文件精神，在国家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600万元/亩以上，省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400万元/亩以上，并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重点产业重大工业项目，可按每亩不高于15万元确定出让底价。

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兑现依据：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

兑现时间：会议决定后15个工作日。

#### **四、对达不到按15万元/亩确定出让底价省市标准的重大工业项目，实行工业用地、投资和财政奖励政策**

##### **（一）用地奖励政策**

按云政发〔2017〕50号、昆政发〔2018〕1号精神对工业用地给予政策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基础地价×奖励率

基础地价：按照滇中地区“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10%确定基础地价”的精神，安宁市基础地价确定为17万元/亩。

1. 项目投资强度大于等于300万元/亩的，奖励5万元/亩；  
项目投资强度大于等于200万元/亩的，奖励2万元/亩。

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奖励兑现时间：项目缴清土地出让金、开工、且投资额度达

到投资总额 25%后 15 个工作日。

2. 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安宁市重点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用地，奖励 7 万元/亩；符合云南省八大产业和昆明市工业类发展方向的，奖励率 10%（17 万元/亩×10%=1.7 万元/亩）。

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奖励兑现时间：项目缴清土地出让金并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

### （二）投资奖励政策

依据昆政发〔2018〕19 号文件，项目开工 24 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额度给予 1%的奖励（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亩，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亩）；项目开工 24 个月内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不给予奖励。

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工信局。

奖励兑现时间：项目开工 24 个月内、达到投资额度后 7 个工作日。

### （三）财政奖励政策

依据《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对工业项目从项目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原则从项目开工后 24 个月后计算），参照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安宁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三年全额奖励。

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国税局、

地税局。

奖励兑现时间：企业当年 12 月申报，次年 3 月兑现。

#### （四）重点产业引导政策

对重点产业项目（投资超过 10 亿元或信息化、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外资项目）报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给予重点产业引导资金扶持。

兑现依据：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

兑现时间：会议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

#### （五）相关规定

1. 经审核，如项目可研虚报投资额度，实际投资强度未达到 300 万元/亩或 200 万元/亩的，不再给予享受投资奖励和税收奖励政策；

2. 最低出让价格低于基础地价的，原则不再给予享受以上 3 项奖励政策（用地奖励政策、投资奖励政策、财政奖励政策），报市委、市政府研究一事一议同意的重点产业引导资金奖励政策除外；

3. 各项奖励政策总额不超过土地实际成交价格与基础地地价差总额，超过部分不予奖励；各项奖励政策兑现完毕，奖励总额仍未能达到实际成效价格与基础地地价差总额总和的，不再给予另行奖励。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工业项目建立考核台账和资金拨付台账，严格规范管理。

### 五、政策奖励兑现保障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参照《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设立不少于1亿元安宁市工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据实拨付给予奖励。

## 六、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通知》（昆政办〔2016〕17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8〕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0条措施的意见》（昆政发〔2018〕19号）及《云南滇中新区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二）本细则由安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安宁工业招商引资政策表

附件：

## 安宁工业招商引资政策表

| 分类 | 条 件  |   | 政 策            | 认定单位       | 兑现时间              |                                     |
|----|--|---|----------------|------------|-------------------|-------------------------------------|
| 一类 | 投资强度 ≥ 200 万元/亩、产出率 ≥ 400 万元/亩，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重点产业重大工业项目。 |   | 15 万元/亩        | 发改局、工信局    | 会议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     |                                     |
| 二类 | 1. 用地奖励  | 投资强度 ≥ 300 万元/亩。                                | 奖励 5 万元/亩      | 合计 17 万元/亩 | 发改局、工信局           | 缴清土地出让金、开工且投资额度达到投资总额 25%后 15 个工作日。 |
|    |  | 投资强度 ≥ 200 万元/亩。                                | 奖励 2 万元/亩      |            |                   |                                     |
|    |  | 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安宁市重点产业目录》。           | 奖励 7 万元/亩      |            |                   |                                     |
|    |  | 符合云南省、昆明市重点产业方向，奖励率 10%。                        | 17×10%=1.7 元/亩 |            |                   |                                     |
|    | 2. 投资奖励  | 投资强度 ≥ 300 万元/亩，开工 24 个月内完成固投，按照实际完成固投给予 1%的奖励。 | 奖励 3 万元/亩      |            | 工业园区、市发改局、工信局     | 开工 24 个月内达到投资额度后 7 个工作日。            |
|    |  | 投资强度 ≥ 200 万元/亩，开工 24 个月内完成固投，按照实际完成固投给予 1%的奖励。 | 奖励 2 万元/亩      |            |                   |                                     |
|    | 3. 财政奖励  | 竣工投产之日计算（原则开工 24 个月后），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安宁地方留成部分。    | 三年全额奖励         |            | 工业园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 当年 12 月申报，次年 3 月兑现。                 |
|    | 4. 产业引导政策  | 投资超过 10 亿元或信息化、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外资项目。                   | 产业资金扶持         |            | 市委、市政府会议          | 会议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                       |
| 三类 | 其他   |   | 30 万元/亩        |            |                   |                                     |

最低出让价格低于基础地价的，原则不再给予用地奖励政策、投资奖励政策、财政奖励政策 3 项奖励政策，报市委、市政府研究一事一议同意的重点产业引导资金奖励政策除外。



